

编号： 号

##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委托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监理人： 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 制

2025年10月16日

编号： 号

## 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委 托 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监理人： 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 制

2025年10月16日

## 说 明

一、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

二、本合同文本为签约文本，签约前双方应认真阅读，对条文理解不一致时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咨询。

三、合同签约十五日后，由环境监理人分别报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和项目所在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使用本合同，由环境监理人在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领取。

五、本合同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统一印制，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同意，不得翻印、仿造。

六、本合同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解释。

# 第一部分 环境监理合同

委 托 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监理人：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平等、公正、择优的原则，选定环境监理人为本项目环境监理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环境监理项目

2. 建设规模：项目南起南二环与桃园南路交叉口，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口，工程全长 3.49Km。

3. 建设地点：项目南起南二环与桃园南路交叉口，北至西二环与大庆路交叉口。

## 二、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规定。

## 三、词语限定

本合同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 四、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合同的环境监理费为露天部分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元，小写(275000.00)，以上服务费均为含增值税发票价。委托人向环境监理人按本合同承诺支付酬金。

## 六、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评审通过。预计至2026年3月31日止，预计计5个月。

##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环境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恒健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4 幢 30101 室-03 号
开户行	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乙路支行
账号	61050171800008055555	账号	61001723900052505260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10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建设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环境监理人实施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项目。

(2)“委托人”是指合同中委托环境监理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环境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承包人”是指除环境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5)“服务”是指环境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专用条件中详细约定的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6)“正常服务”是指在专用条件第二条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7)“附加服务”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

(8)“相关服务”是指委托人委托环境监理人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备采购阶段、安装调试等阶段提供咨询或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第二条中约定。

(9)“项目环境监理机构”是指环境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0)“环境监理总工程师”是指由环境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11)“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

(13)“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

(14)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函件、电报、传真等。

## 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

(2)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订的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合同；
- ③专用条件；
- ④通用条件；
- ⑤中标函；

(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 第二条 环境监理人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由专用条件第二条的约定。

2. 按合同约定派出环境监理工作需要的机构及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环境监理工程师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完成环境监理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应和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一致）。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环境监理工作。

3.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环境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环境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替换总环境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环境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5.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环境监理人应就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拟定处置意见，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处置。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环境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环境监理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环境监理人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委托承包合同中涉及项目环境保护的约定事项提出变更要求。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环境监理人所主张或采取的变更措施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事后应通知委托人。

7. 环境监理人使用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条规定内委托人提供的办公、住宿场地及通讯设施、设备等物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时，应以书面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8. 环境监理人应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合理配置专业，调整人员投入。环境监理总工程师和现场监理人员配置，以审查通过的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为准。

9. 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一切经济、技术信息，以及委托人内部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非经委托人同意，环境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漏。

10. 环境监理人在环境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照国家环境标准、地方环境标准，公正客观反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11. 环境监理人应对委托人和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月报、年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第三条 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环境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环境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随时向环境监理人提供新近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应首先向环境监理人提出。

3. 委托人应当明确授权能够全权代表委托人处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理事项的机构及代表，负责与环境监理人联系。并书面告知环境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环境监理人。

4.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环境监理人的权利，以及环境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委托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5. 委托人应为环境监理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免费向环境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和物品等。

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环境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以书面答复。

7. 委托人应当负责为环境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环境监理人承担时，应在专用条件中就委托事项、范围及相应报酬予以明确。

8. 环境监理合同款，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四条的约定支付。

#### **第四条 环境监理人权利**

环境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项目环境保护情况。选择项目环保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 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审核程设计中的环境设计，就设计中的环境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当发现有以下问题时，环境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①项目的建设规模、工艺、地点或项目的污染物治理的工艺和规模、生态保护和恢复的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文件不一致。②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③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不符，可能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实现的情形。

3.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施工期环境保护行为规范要求，对施工工棚、料场、施工道路、生活营地的布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施工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合理性向承包人提出处置意见，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 按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的规定审查项目的进度，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5. 经委托人同意，环境监理人有权发布项目环境工程开工令、项目环境工程停工令、项目环境工程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6. 行使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和施工质量使用的材料的审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 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有权根据项目主体工程的提前或推后，提出调整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

8. 行使在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环境监理签字确认，委托人可不予支付工程款。

9. 在环境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环境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0.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环境保护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环境监理方提出，由环境监理方提出处置意见后，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委托人权利**

1. 依法选定和委托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人。

2. 向环境监理人提出是否调换或调整环境监理人员的要求。

3. 有权要求环境监理人提交环境监理月报及环境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委托人发现环境监理人未按环境监理合同履行环境监理职责义务时，或串通承包人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环境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条 责任与保险**

1. 环境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环境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工程施工过环

境保护工作程实施监督管理。环境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环境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3. 环境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标准不承担责任。因委托人不按照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环境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环境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4. 环境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环境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5.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环境监理人的指令，发生环境质量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环境监理人无过失的，环境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环境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8.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环境监理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

9.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环境监理服务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按合同中的约定生效。

2. 双方按合同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 由于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环境监理人支付附加服务费用。

5.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环境监理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环境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环境监理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6.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件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环境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

7. 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环境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8.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环境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环境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环境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42 日。

9.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环境监理人承担，则应视为附加工作，并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

10.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 环境监理人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准后，环境监理人移交手续；

(2) 环境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

(3) 委托人与环境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环境监理服务费用。

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环境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环境监理人应立即做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12. 委托人应在 28 日前向环境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环境监理人部分义务的通知，因解除合同或环境监理人部分义务导致环境监理人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赔偿。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3. 由于非环境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环境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由此导致环境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环境监理人暂停部分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环境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环境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

14. 如果非环境监理人原因，导致环境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环境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环境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当环境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环境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环境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环境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将环境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6. 环境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环境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环境监理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环境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7.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

## **第八条 收费金额及其支付**

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环境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和附加服务费用。

2. 支付服务费用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汇率由委托人、环境监理人约定。

3. 如果委托人对环境监理人提交的收费金额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环境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通知书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环境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

4. 环境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若因工程量发生变动,导致服务费用或服务时间需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就调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环境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其它方。

3.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环境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4. 经委托人同意的环境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5. 委托人要求环境监理人进行环境监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建设项目需要由环境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7.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对方的利益。

8. 环境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与服务建设项目承包人的任何经济利益。

9.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秘密。

10.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件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环境监理依据

本合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标准规范及依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中列明）。

### 第二条 环境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1. 服务范围

评审通过的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 2. 服务内容

委托人和环境监理人按照《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暂行规定》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包括以下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1）施工准备阶段

- ①审核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生产原材料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掌握并标识项目建设的具体环保目标；
- ②审核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环保设计图纸和文件，提出审核意见；
- ③审核环保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资质；
- ④审核建设项目建设场地是否符合批文要求；
- ⑤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及施工期环保制度提出审查意见，制定环境监理计划；
- ⑥审查施工单位的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临时用地的恢复计划是否可行；
- ⑦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管理体系，是否责任明确，切实可行。

## (2) 施工阶段

①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的环保措施;

②环境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工作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和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d 设计中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存在漏项或项目组成变化,则监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委托人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机关。变更手续完备后,委托人应将变更内容通知环境监理人,然后进行建设。

④环境监理人若发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环境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人进行整改;若责任人未按期整改的,环境监理人应在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卫生防护距离以环评报告要求为准,督促相关方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全部实施搬迁,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⑥对施工中存的问题,环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环境保护指令,同时报告给委托人,并检查指令的执行情况。

⑦做好环境监理日记,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年报。

⑧参加工地例会,就前一段工程施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进行总结,提出解决方案,并责成承包人实施。

⑨建立、保管环境监理资料档案。

⑩施工现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及时通报委托人及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并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

## (3) 建成交工阶段

①项目建成,且委托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内部交工验收。

②环境监理人确认现场清理工作、临时用地恢复达到环保要求(如:地面恢复,植被恢复,功能恢复、废弃物处理等)。

③评估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任务或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资料。

⑤编制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编制技术要求》,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内容、时段、环境影响因素、减缓措施、措施的实施情况、建设项目遵守环境保护规定的情况及结论等。

⑥环境监理人有义务按照委托人要求在项目建设招标、签订合同阶段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⑦环境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环境监理实施方案,每月25日前向委托人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月环境监理月报。项目建设完工后,环境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_\_5\_\_套完整的环境监理档案资料。档案归档、组卷执行以下标准:

DA/T 28—2018《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10609.3《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

⑧环境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考察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

⑨环境监理人负责办理由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组织的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和环境监理报告评审/审查会议,并获得通过。

###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和办公条件**

1. 环境监理合同签订七日内,委托人应向环境监理人免费提供下列资料: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

(3) 用地规模规划(路线)图。规划、设计文件中总体说明、总平图及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环保设施设计要求及工艺、施工图纸);

(4) 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供货单位名录;

(5) 设备成套采购合同(环保设施、设备部分),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资质;

(6) 施工合同及施工组织设计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及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随时向环境监理人提供新近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8) 其它所需资料。

2. 委托人向环境监理人免费提供的办公条件及人员如下：

为环境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含办公面积及数量\_\_\_\_\_、住宿面积及数量\_\_\_\_\_、通讯设施（部）\_\_\_\_\_；

3. 指定委托方环境监理工作联系人，环保执行机构、建设项目管理机构。

#### **第四条 收费金额和支付**

##### **1、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环境监理费为小写¥27.50万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延期三个月内不因政策性调价、市场、工程量等的变动而调整。若项目取消建设，扣除相应环境监理费用。

##### **2、环境监理服务收费支付**

经商定，本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

(1) 环境监理报告编制完成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0%。

(2) 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与环境监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通用条件中与此不一致的约定不适用。

2. 委托人要求环境监理人参加的国内外考察，由委托人承担派出环境监理人的所有费用。通用条件中与此不一致的约定不适用。

3. 合同签订后，若因工程量发生变动，导致服务费用或服务时间

需相应调整的，双方应就调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5〕6 号

---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2025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第十七届人代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零基预算与全口径部门综

合预算编制理念，健全市级部门全口径财政预算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聚焦“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为了保证市级各部门正常支出，在预算正式批复前，市财政局已按规定预拨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经费。

市财政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批复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批复预算的报表格式为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查询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的规定，请各部门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将批复单位预算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备案。

## 二、做好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市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依法依规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除涉密部门及涉密内容外，不得少公开或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规定，严格落实“四统一”公开要求，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准确。

市级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度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2046号）要求，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公开模板及注意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应确保网络链接长期有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为公开责任主体，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算公开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将预决算公开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市财政局将组织部门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考核，对检查出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的部门将严肃追究责任。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预算法定。市财政局批复的2025年部门预算是各部门年度综合收支计划，对部门、单位年度收支管理具有法定约束效力。有收入上缴计划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并及时入库或缴入专户。执行中单位收入短收较大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调减收入及支出预算；当年超收部分，原则上不再调整收支预算。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科目、金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挪作他用。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付资金或开展政府采购。

（二）强化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中，除中央、省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对于确需

追加预算的，应遵循必须、必要的原则，优先通过部门当年预算调剂解决。本部门无法调剂的，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办理。对预算追加、调剂频次较高的，市财政局将相应核减相关部门单位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经费，并在部门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各部门、单位要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避免出现预算执行前紧后松、年底突击花钱等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中的人员类项目，因人员增减变动和政策标准变化引起的支出调整，原则上由部门、单位优先通过统筹同功能科目下资金解决。部门、单位资金不足仍需调剂的，由部门按照《关于做好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预算调剂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2〕454号）规定程序申请，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于8月和10月集中办理。

批复下达市级各相关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2025年市本级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控制数，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额度执行，原则上不予追加调整。对已明确到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的，预算单位应该按预算、按计划、按合同、按进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使用；对于待分配的专项资金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按照《西安市市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市政发〔2024〕8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办理，未及时分配使用的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为：二季度 50%，三季度 80%，11 月底 92%，全年保证 95%以上。

（三）坚持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禁“三公”经费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执行中原则上不调整“三公”经费预算。对部门申请追加预算中涉及“三公”经费预算的，必须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追加。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严控各项活动经费。执行中除必要的危房修缮外，不追加办公用房维修经费，已批复办公用房维修预算的项目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维修内容、规模、标准，项目竣工决算后，市财政按规定收回大中修项目结余资金。市财政持续开展市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估，将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预算安排挂钩。

（四）规范工资津补贴发放。行政参公单位要严肃公务员津补贴发放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严格对标对表有关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的统一性、规范性、严肃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不得将项目经费调整用于发放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各部门、单位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名义、方式出台工资津补贴政策，不得在规范政策之外发放津补贴，不得违反规定自行设立津补贴项目、提高发放标准和扩

大发放范围，不得假借各种考核评比、创建达标等名义乱发津贴补贴等。各单位要持续完善人员台账，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人员台账系统发放工资，涉及人员及工资项目变动的，应同步上传相关审批依据。财政部门于每月 20 日进行人员台账数据归档。人员台账相关数据作为工资发放及人员类经费预算调整的直接依据，因人员台账信息不规范、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相关经费测算与实际不一致的，由部门、单位自行承担并在本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

（五）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请各单位切实履行缴费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足额缴纳，未按期缴费或不缴费而导致参保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单位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单位缴费缺口在单位现有预算中调剂解决。市财政局将会同人社、医保、税务部门对单位缴费情况定期检查，对不及时履行缴费义务的单位予以通报。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已在预算中安排，单位因退休、人员调动、辞职等原因产生的职业年金记实缴费，由各单位先行垫付，确实无法垫付的，由部门按照基本支出预算调剂规定程序办理。

（六）依法实施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不得擅自调整采购项目和采购资金来源，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超预算不采购、不超标准采购”。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年初采购预算原则上应于 6 月 30 日前备案采购计划，执行中追加的采购预算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各部门单位应按程序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支付采购资金，加快支出进度。除中省转移支付和市级专项资金下达、应急处置需要等增加的采购预算外，执行中原则上不办理部门采购预算调剂，需当年执行的各类采购预算原则上应在 9 月底前下达。

（七）加强固定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各部门资产购置种类、数量和资金来源严格按预算批复数执行，不得超预算购置资产。同时，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应严格履行审批及管理程序。积极推进固定资产在单位内部调剂共享，鼓励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严控资产配置费用支出，提升固定资产使用效益。

（八）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市级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要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上。除按规定不公开预算的部门和内容外，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在预算执行中，因受政策变化、突发事件和预算调整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报批调整。市级各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完善本行业领域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抓紧完善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或操作办法。加快建立健全“业务、财务、绩

效”一体化管理操作规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深入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升政策效应。

（九）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按标准编制和执行预算”的理念，加强已出台支出标准在预算编报、审核、安排中的有效应用，并注重后续跟踪、反馈。鼓励部门、单位选择有代表性的延续性重大项目以及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的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并完善本领域本行业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市财政局将持续完善支出标准制度框架体系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支出标准制定范围，切实提高支出标准应用水平。

（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制度建设，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筑牢财经纪律防线，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将项目申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注重问题导向，对各类审计、督查反映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事关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推动预算和财务管理改革创新，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开创新局面，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南二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二环路雁塔路立交交通优化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M招2024-01717】，2025年6月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金一哲

联系方式：029-89831059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